

证券代码：300483

证券简称：首华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1-011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（电话及电子邮件）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晓群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签署《西藏沃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议案
经审阅，监事会认为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合理公允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。审议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补充协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